

# 珠海市民政局文件

珠民〔2015〕79号

---

## 关于建立农村五保供养最低标准和调整机制的通知

横琴新区、各区、各经济功能区民政（社会事业、社会发展、社会工作）局：

为切实保障农村五保对象的基本生活，进一步完善我市农村五保供养制度，规范农村五保供养标准调整，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省政府令第143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调整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参照指标的通知》（粤民发〔2015〕87号）的有关要求，市民政局决定建立农村五保供养最低标准和调整机制（以下简称调整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建立农村五保供养最低标准和调整机制的重要意义

农村五保供养最低标准是农村五保制度的关键环节，是确定补助水平以及安排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建立农村五保供养最低标准和调整机制，是将调整标准的依据、周期、执行等纳入日常管理，使保障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调整，是体现以人为本执政理念，实现城乡统筹、均等发展要求，从源头上、机制上、整体上确保保障标准调整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公平性的制度创新。对于探索建立我市各项保障制度长效机制，维护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具有重要意义。

## 二、农村五保供养最低标准和调整机制

（一）测算方法。根据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按 60% 的比例来测算当年的农村五保供养最低标准。

（二）调整程序。农村五保供养最低标准的调整由每年 6 月 1 日起启动。从 2015 年起，根据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统计数据，由市民政局测定并公布最新农村五保供养最低标准，各区依照执行。

## 三、工作要求

（一）各区要做好五保对象经济状况核对以及身份核查工作。根据《珠海市农村五保供养档案管理实施细则》建立五保对象待遇申请审批、管理和服务等档案，同时做好档案保管工作。

(二) 市、区、镇各级按有关规定足额落实农村五保供养资金，做好五保供养标准调整和五保供养资金发放工作。

(三) 加强五保对象供养工作，确保供养水平不低于上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

#### 四、本年度农村五保供养最低标准测算

根据 2014 年珠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珠海市 2014 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8394.8 元，即从 6 月 1 日起，我市农村五保供养最低标准为 11037 元/年。

附件：《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调整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参照指标的通知》（粤民发〔2015〕87 号）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珠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5年6月19日印发

---

# 广东省民政厅文件

粤民发〔2015〕87号

##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调整农村五保供养标准 参照指标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按照《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省政府令第143号）及2015年省“十件民生实事”要求，各地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应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60%确定。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4年全省农村工作情况及2015年重点工作〉的通知》（粤农组〔2015〕1号）指出，2014年国家统计局部门将“农民人均纯收入”指标调整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标。由于制定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参照指标有变更，为按时完成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任务要求，确保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随着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提高，现就调整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参照指标通知如下：

一、从2015年1月1日起，今后我省农村五保供养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确定，没有该项指标的地区，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确定。

二、如各县（市、区）2014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2013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2015年的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可参照2014年当地的农村五保供养标准作适当提高，确保指标变更过渡期，各地农村五保供养标准不降低。

三、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各地要完成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制定和发布工作，并报省民政厅备案。省厅将适时就提标工作加强督查，督查情况将通报各地并上报省委、省政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